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904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楊坤地
訴訟代理人　李光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09 年11月1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563元及自109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8 月3 日13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集賢路口處時，因直行車於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吳耀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受損，原告並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⑴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051 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原為7,510 元（工資3,800 元、烤漆3,200 元、零件510 元），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部分為7,051 元。。⑵營業損失22,512元：查系爭車輛維修計3 日均無法營業，爰以事故當月份為基礎，以該月總營收3,023,964 元、當月總車輛數403 輛計算，由當月平均日營收97,547元（計算式：3,023,964 元÷ 31日）除以當月每日平均出動車輛13輛（計算式：403 ÷ 31日），當月每車之日平均營收應為7,504 元（計算式：97,547元÷ 13輛），3 日共受有22,512元之營業損失，以上共計29,563元（計算式：7,051 元＋22,512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29,563元及自109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已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認定甚明，且觀本件事故之行車影像，兩車碰撞處均為車側，而非被告所稱之追撞。又系爭車輛損害需就整體零件均施作噴漆，不可能只處理受損之該處部位，故修繕日數3 日屬合理範圍，至於營業損失係依據新北市公車月份統計之數據計算。

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考慮雙方車損為被告之計程車右後車尾被撞，原告之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受損，再佐以原告之司機的行車錄影，原告不能主張後車追撞前車並無責任，而應受當注意車前狀況原則拘束，況當時交通號誌剛變換為綠燈，兩造車輛均剛起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不得以無法注意前方狀況辯解，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至少應有百分之50以上之肇事責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顯不足採。

（二）兩造於本件事故時既然均為剛起步狀態，車速不快，系爭

車輛之保險桿無明顯撞擊痕跡，僅為擦傷卻須進廠三日維修，維修金額顯有疑義，且應以使用年限計算折舊。至於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應扣除營運成本後計算。

（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等情，已如前述，原告為其受雇人，依民法第188條、第217條等規定亦應就駕駛人之過失，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減輕被告賠償之金額；另應參酌民法第218條之規定，考量被告因疫情關係謀生不易，免除本件賠償責任等語。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計程車於前揭時地，因直行車占用左轉彎車道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監視器畫面光碟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之本件事故資料在卷佐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依吳耀斌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稱：「我駕駛民營公車，沿集賢路往中山一路要準備左轉往三重，當時我在中間車道，轉彎到一半時，以為對方也要左轉，結果對方要直行往信義路，於是就發生車禍．．．第一次撞擊點位置為左前車頭（身）」等語，及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稱：「我駕駛營業小客車，沿集賢路往中山一路方向的中間車道，要直行到信義路，對方從我後方撞上．．．第一次撞擊點位置為右後車尾（身）」等語，並參以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繪製之二車行向，可知被告當時駕駛計程車於內側左轉專用道直行通過肇事路口時，車身往外側車道方向右偏，適其右後側正自外側車道行駛至肇事路口之吳耀斌所駕駛系爭車輛因欲左轉往中山一路方向而車身左偏，二車因而於路口發生碰撞，即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碰撞被告所駕駛計程車之右後車尾，此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就本件車禍事故經進行鑑定後，鑑定結果亦認：「一、楊坤地駕駛營業小客車，變換車道

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吳耀彬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有該會109年9月26日函文暨所附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應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被告直行車輛占用內側之左轉彎車道後直行通過路口時，車身又向外側車道右偏所致，被告自有過失，被告前揭所辯，要屬無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告因前揭駕駛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修車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7,510元（工資3,800元、烤漆3,200元、零件510元），扣除折舊為7,051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之估價單1份為證，被告雖辯稱僅為擦傷，維修金額顯有疑義云云，惟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車損照片中該車所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告雖質疑維修金額，惟就其抗辯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不足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1年8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為營業大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至108年8月30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4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已使用逾4年，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510元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1元，至於工資3,800元及烤漆3,200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7,051元（計算式：51元＋3,800元＋3,200元），洵屬有據。

2、營業損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3日，受有營業損失22,512元（即每日7,504元x 3）等語，業據提出維修天數證明書、營業損失理算表、公民營公車聯管中心聯營公車各路線營運明細表等件為證，惟此營收統計表尚未扣除人事等相關成本，參酌財政部108年度營業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市區汽車客運淨利率為百分之11之計算結果，原告之營業損失應以2,476元（計算式：22,512元x 0.11，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9,527元（計算式：7,051元＋2,476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27元及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車禍鑑定費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1,560元，由原告負擔2,440元，惟其中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已由原告預納，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則由被告預繳，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原告應賠償被告1,44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